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0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37,086,9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37,086,9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7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肖建平先生、裘益政先生、王文静先生、施俊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孙敏先生、王正浩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7,084,601	99.9999	2,3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7,084,601	99.9999	2,3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7,084,601	99.9999	2,3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7,084,601	99.9999	2,3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7,084,601	99.9999	2,3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700,601	99.9992	2,3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95,700,601	99.9992	2,300	0.0008	0	0.000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95,700,601	99.9992	2,300	0.0008	0	0.000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95,700,601	99.9992	2,300	0.0008	0	0.0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95,700,601	99.9992	2,300	0.0008	0	0.0000
5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95,700,601	99.9992	2,300	0.0008	0	0.0000
6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95,700,601	99.9992	2,300	0.00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卓领武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凯泰武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市佳瑞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 6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俊哲、黄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635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升 21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 赎回价格：100.24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3.04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 100.24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4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升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升 21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①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4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升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42.952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 21 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4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 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3%；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9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30%×293/365=0.24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4=100.24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升 21 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升 21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2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升 21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9 月 23 日收市后，“升 21 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9 月 28 日收市后，“升 21 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升 21 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92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

规定，对于持有“升 21 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4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收市后，距离 9 月 23 日（“升 21 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 8 个交易日，9 月 23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9 月 28 日（“升 21 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 11 个交易日，9 月 28 日为“升 21 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升 21 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升 21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24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升 21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升 21 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 年 9 月 13 日收盘价为 123.646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4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升 21 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2-01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2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5,565,8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1,565,83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414,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34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0.7283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61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洪湖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565,332	99.9997	500	0.0003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414,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6,035,692	99.9917	500	0.00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章玉婷、蔡颖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9,428,594 股、52,444,100 股、21,812,963 股、15,070,125 股，合计持有 148,755,7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262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36,748,324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2526%（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8,763,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26%）。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5%以下股东	148,755,782	21.2623%	IPO 前取得：131,702,03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63,394 股 大宗交易取得：8,290,35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148,755,782	21.2623%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金阳光投资 70%、30%股份，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48,755,782	21.2623%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金飞梅	8,750,600	1.2508%	2021/10/29 ~ 2022/3/30	4.47-5.53	2021/10/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不超过：36,748,324 股	不超过：5.25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755,85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92,465 股	2022/10/12 ~ 2023/4/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大宗交易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降低股票质押比例、缓解股票质押风险

注：

1、上述减持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2,755,859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26%（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8,763,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26%），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上述减持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3,986,46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0%，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3、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对应的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遵循“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的规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述减持主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下：

1、金生辉、李建莉、金飞梅、金阳光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此外，金生辉、李建莉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金生辉、李建莉、金阳光投资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金生辉、李建莉、金阳光投资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1）本人（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5）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6）若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4、金飞梅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1）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4）前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0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吴常念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46,0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李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2-067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 133,600 股，占截至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 151,645,082 股的 0.0881%；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1,645,082 股减少至 151,511,482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办理完成。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回购注销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导致公司股本总数、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稳定股价、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9.00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38.88 元/股（含本数）。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8.88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 61.81 元/股（含本数），以确保回购方案的正常实施。

除上述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2022-03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57），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既定的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在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6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81%，最高成交价为 39.5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00 元/股，回购成交均价为 37.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003,26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和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公司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业务。本次注销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数量为 133,6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881%。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1,645,082 股减少至 151,511,482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之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变动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50,000	53.7769	0	0	81,550,000	53.82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95,082	46.2231	0	133,600	69,961,482	46.1757
总股本	151,645,082	100.0000	0	133,600	151,511,482	100.0000

四、其他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召开